

雲林縣 107 年度『豐泰文教盃』 三對三籃球團體對抗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關懷照顧雲林學童，以籃球運動為媒介，促進校園運動風氣，藉由參與戶外健康運動，提升學童團隊精神，培養運動習慣，創造親師生友善、和諧校園。
-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雲林國中、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保局、斗六市公所
- 六、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10 日
- 七、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止
- 八、領隊會議：107 年 5 月 23 日(三) 下午 2:00 整。(參加團體對抗賽之學校需派人參加,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九、比賽地點：
國中組：雲林國中
國小組：鎮南國小
- 十、比賽方式：

(一)國中三對三對抗賽

- 1、採半場三對三規則，詳細規則說明請參閱大會競賽規則。
- 2、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3、各組別以學生為單位頒發獎金，另外以學校為單位計算積分，頒發總積分前四名學校獎盃與獎金。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第 9~16 名
積分	6	4	3	2	1
備註					

(二)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

- 1、本屆有條件性分成甲、乙組，若甲、乙兩組都報名滿十隊以上，則按照甲、乙分組進行比賽，若不滿十隊則併組進行比賽。
 - (1) 國小甲組：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105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 (2) 國小乙組：
 - 1.學校班級數(含)十二班以下，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 2.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106 學年度在籍之五年級以下學生為限。
- 2、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限報 1 隊(若不得已併組比賽以原報名隊伍出賽，不受 1 校 1 組 1 隊之限制)，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若欲報名甲組得跨一校組聯隊(每鄉鎮最少 1 隊)。
- 3、參賽規則：以校為單位，採四點制，選手不可重複上場，比賽時不可任意換

人。出場順序為：第一點男生 3 人，第二點女生 3 人，第三點混合 3 人(至少 2 女生)，第四點男生 3 人。(女生可打男生點)

4、勝負判定：(1)贏得三點隊伍獲勝得 3 分。

(2)若對戰各拿兩點，分組賽以平手論各得 1 分。淘汰賽依序比較：對戰得失分差→得失分商率→得分→失分→加賽 3 分鐘。
(加賽由各隊派出 3 人出賽，不受前四點出賽限制)

十一、參加資格：

(一) 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

1、國中組：以各校 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2、國小組：以各校 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二) 每隊報名人數：

1、國中三對三對抗賽：每隊 3 人(隊名直接由承辦單位依學校名稱後加 A.B.C…)

2、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每隊共 20 人。

(三) 指導教練人數：

1、三對三對抗賽：1 至 3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1 名，4 至 6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2 名，7 至 10 人得列指導教師 3 名，11 至 14 人得列指導教師 4 名，15 人以上得列指導教師 5 名。

2、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領隊 1 人，指導教師 5 名。

十二、比賽球具：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molten 比賽球。

十三、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及紙本報名，報名表填妥後，紙本蓋學校關防請寄鎮南國小吳得維教練收，電子檔請寄至吳得維教練信箱，**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電 話：05-6341109-038 傳 真：05-5339908

E-mail：guards0115@gmail.com (吳得維教練)

(二)**國中組可自行找足三人後，洽各校體育組長報名。**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國中男子組三對三對抗賽獲頒獎金：

第 1 名：3000 元、第 2 名：2000 元、第 3、4 名：1500 元、第 5~8 名：1000 元、第 9~16 名：600 元。(不足 32 隊至多取至報名隊伍一半，獎金依報名隊伍多寡打折)

(二) 國中女子組三對三對抗賽獲頒獎金：

第 1 名：3000 元、第 2 名：2000 元、第 3、4 名：1500 元、第 5~8 名：1000 元、第 9~16 名：600 元。(不足 32 隊至多取至報名隊伍一半，獎金依報名隊伍多寡打折)

(三) 國中校際積分賽獲頒獎金：(視報名隊伍至多頒至參賽學校一半)

第 1 名：7000 元、第 2 名：5000 元、第 3 名：4000 元、第 4 名：3000 元。

(四) 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甲組獲頒獎金：(視報名隊伍至多頒至參賽隊伍一半)

第 1 名：12000 元、第 2 名：10000 元、第 3 名：8000 元、第 4 名：6000 元、第 5 名：5000 元、第 6 名：4000 元、第 7 名：3000 元、第 8 名：2000 元。

(五) 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乙組獲頒獎金：(視報名隊伍至多頒至參賽隊伍一半)

第 1 名：8000 元、第 2 名：6000 元、第 3 名：5000 元、第 4 名：4000 元、
第 5 名：3000 元、第 6 名：2000 元、第 7 名：1500 元、第 8 名：1000 元。

(六) 各組前八名學校選手及指導教師獎狀由鎮南國小統一製作，擇期發放（發放訊息將公告本縣教育網週知）。

十五、保險：

(一) 本項活動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觀眾）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壹佰萬元，意外醫療險壹萬元。

(二) 為確保參賽隊人員安全，請參賽之人員確實填寫 **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以免個人權利受損。

十六、經費補助：

(一) 參加國中三對三各校達 8 隊以上，依比賽天數由本會補助每校每日 4,000 元；支用項目：補助各校參賽之各項相關費用等。**(無出賽隊伍不算在參賽隊伍)**

(二) 國小校際三對三團體賽，依比賽天數由本會補助每校每日 4,000 元；支用項目：補助各校參賽之各項相關費用等。

(三) 請製領據向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請領。(郵寄到鎮南國小彙整統一請領)。

(四) 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便當。

十七、預期成果：

(一) 單一學校為起點，發揮連點成線、連線成面之功能，可以增加校園運動人口。

(二) 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鼓勵本縣發揮團隊精神「普及參加為優先」。

十八、其他：

(一) 各校帶隊教師給予公差登記，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二) 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獎勵。

十九、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

雲林縣 107 年度『豐泰文教盃』三對三籃球團體對抗錦標賽報名表(國小)

學校		組別	國小組		
領隊		教練 1			
教練 2		教練 3			
教練 4		教練 5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學校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編號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雲林縣 107 年度『豐泰文教盃』三對三籃球團體對抗錦標賽報名表(國中)

學校		組別	國中組		
領隊		教練 1			
教練 2		教練 3			
教練 4		教練 5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學校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男女組別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EX 男子組					